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 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258（2018）

建设单位：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立章

项目负责人：潘丹

电话：13639001410

传真：

邮编：550029

地址：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天河潭大道旁）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丽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波平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情况说明

附件 3 废旧金属回收协议书

附件 4 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收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进行厂房、库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租赁给相关企业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可容纳商户 60 户			
实际生产能力	现实际入驻 60 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9.1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2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2.1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贵州大学《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 年 8 月 30 日。</p>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 ³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随着贵州项目大引进、经济大提速的良好局面，大规模的项目建设，对钢材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为了承接贵阳老城区小型加工企业转移，为贵阳城市建设腾出空间，为小型加工制造产业升级创造条件。经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产业[2012]42号《关于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同意，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于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贵阳南环高速南侧建设本项目。项目于2015年8月由贵州大学编制了《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30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可容纳商户60余户，不仅满足贵阳地区的市场需求，还将有效辐射周边市、州市场，同时将创造年产值130亿元以上，吸纳5000人以上就业，对花溪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积极的响应作用。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

2.工程规模及内容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贵阳南环高速南侧，占地面积230000m²，建筑用地面积124451.58m²，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面积177m²，原设计总建筑面积为188150.48m²，其中：库房建筑面积为96106m²，厂房建筑面积51220.4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40824m²，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500个。现因原花溪石板镇的园区建设项目是历史遗留问题，每个企业大部分是在土地未批先建以前以招商引资的情况下建设形成的，因此在2017年花溪区政府及花溪区国土资源局同意把已建成的企业项目做土地一级开发，政府要求各企业暂时停止建设剩下未开发的土地项目。且因在石板镇村民征地期间，石板镇合朋村村委会与村民没有达成一致协议，导致剩下的110000m²迟迟没有进行开发建设，详见附件2情况说明。现实际总建筑面积为70000m²，其中：库房建筑面积为680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230个。本项目无地下室，不设浴室、宿舍和食堂。本项目管理人员10人，保洁人员4人，年工作时间350d。

本项目主要进行厂房、库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租赁给相关企业单位，入驻企业单位主要通过冷加工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形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项目产品为半成品，主要是彩钢瓦加工、仓储及物流，没有环评中提到的钢筋桁架楼加工、H型钢、箱型柱加工。本项目运营仅进行相关物理工艺加工，不进行表面处理、电镀电泳、抛丸、酸化钝化等化学工艺加工，不用乳化液等化学物品。环评要求项目不得引进任何涉及与表面处理、钝化、磷化、喷涂等工艺有关的项目入驻。项目可容纳商户 60 户，现实际入驻 60 户，其中 1 户为彩钢瓦加工，其余 59 户均为仓储及物流。

受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实际入驻 60 户，其中 1 户为彩钢瓦加工、其余 59 户均为仓储及物流。彩钢瓦加工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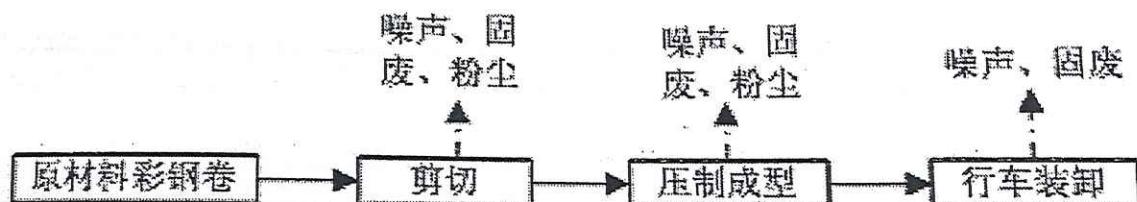


图 1 彩钢瓦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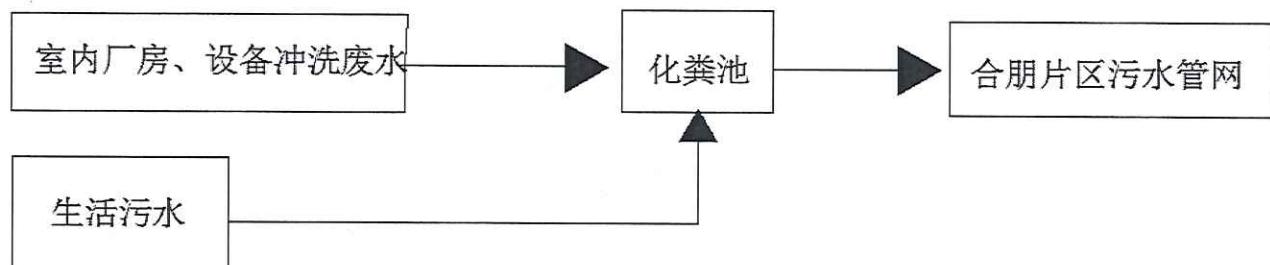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合朋片区污水管网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仅来源于彩钢瓦加工生产时剪切、压制成型、装卸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厂房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切、压制成型，装卸工艺过程，各类机组、较直机、压瓦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经过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所属市场内各厂家生产所产生的金属生产废料交由贵阳金石产业园废旧金属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3 废旧金属回收协议书。项目主要以仓储、物流为主，未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详见附件4 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4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余污水一起经建筑物排水管道收集、化粪池截留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项目内部排水管网收集：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前：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 浓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COD30mg/L，NH₃-N1.5mg/L）标准后，回用于地下停车场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景观、浇洒道路、灌木林地灌溉。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厂（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后：经合朋片区管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厂（合朋）处理达标后，经贵安新区尾水排放管排入南明河。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水严禁排入花溪水库。</p>	<p>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余污水一起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表4）后，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 浓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COD30mg/L，NH₃-N1.5mg/L）标准后，回用于地下停车场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景观、浇洒道路、灌木林地灌溉，不外排。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厂（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后经合朋片区管网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合朋）厂处理。本项目污水严禁排入花溪水库。</p>	<p>本项目主要以仓储、物流为主，未产生含油废水，因此未建隔油池。现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已建成投用，本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合朋片区污水管网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5 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收证明。</p>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项目彩钢瓦加工生产时剪切、压制成型、装卸工艺过程，钢筋桁架楼加工生产时较直、折弯、压板工艺过程，H型钢、箱型柱加工生产拼装、组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厂房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p>	<p>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p>	<p>本项目主要是彩钢瓦加工、仓储及物流，没有环评中提到的钢筋桁架楼加工、H型钢、箱型柱加工，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4(续)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交通噪声污染对办公人员生活有一定的影响，应加强引导管理，禁止鸣笛；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办公人员生活的影响。彩钢瓦加工生产时剪切、压制成型、装卸工艺过程，钢筋桁架楼加工生产时较直、折弯、压板工艺过程，H型钢、箱型柱加工生产拼装、组装工艺过程中行车、各类机组、较直机、压瓦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自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基础减振，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营运期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类标准。项目西北侧为贵阳南环高速，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周边建筑物与道路的距离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不满足达标距离，必须自行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是彩钢瓦加工、仓储及物流，没有环评中提到的钢筋桁架楼加工、H型钢、箱型柱加工，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在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彩钢瓦加工生产时剪切、压制成型工艺过程，钢筋桁架楼加工生产时较直、折弯、压板工艺过程，H型钢、箱型柱加工生产拼装、组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19t/a，属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焊接工艺过程产生的焊渣、废焊条等 1.7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沾染机油的废物棉纱手套约 1.2t/a，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约 0.9t/a，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内均匀布设垃圾箱，办公楼垃圾经袋装投入垃圾箱由物业公司统一集中至项目内部的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集中至垃圾收集站，最后由市政部门直接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区内垃圾实行全封闭清运。项目设有 1 个垃圾收集点，为全封闭式结构，周边直线距离 25m 内，无集中人群生活，距最近建筑距离大于 10m，满足卫生规范要求，周边均为绿化带。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制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主要是彩钢瓦加工、仓储及物流，没有环评中提到的钢筋桁架楼加工、H型钢、箱型柱加工，所属市场内各厂家生产所产生的金属生产废料交由贵阳金石产业园废旧金属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3 废旧金属回收协议书。项目主要以仓储、物流为主，未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4 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p>

6、总量控制情况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余污水一起经建筑物排水管道收集、化粪池截留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项目内部排水管网收集：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前：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 浓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COD30mg/L, NH₃-N1.5mg/L）标准后，回用于地下停车场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景观、浇洒道路、灌木林地灌溉。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厂（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后：经合朋片区管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厂（合朋）处理达标后，经贵安新区尾水排放管排入南明河。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水严禁排入花溪水库。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厂房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电焊工人佩戴防护面罩、防护眼镜及防护口罩等，生产工人佩戴防护口罩。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项目实行垃圾袋装化，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统一处理，由于日产日清，垃圾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产生恶臭，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防止蚊虫滋生，加强垃圾收集点和办公楼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的乔木及点灌木丛，形成错落有致的绿化带，通过绿化带的遮挡，减少垃圾收集点对整体景观的影响。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置于项目北侧靠近市政污水管，远离办公楼区域，且周边种植绿色植物，自然通风条件好，污水处理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交通噪声污染对办公人员生活有一定的影响，应加强引导管理，禁止鸣笛；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办公人员生活的影响。彩钢瓦加工生产时剪切、压制成型、装卸工艺过程，钢筋桁架楼加工生产时较直、折弯、压板工艺过程，H型钢、箱型柱加工生产拼装、组装工艺过程中行车、各类机组、较直机、压瓦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自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基础

减振，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彩钢瓦加工生产时剪切、压制成型工艺过程，钢筋桁架楼加工生产时较直、折弯、压板工艺过程，H型钢、箱型柱加工生产拼装、组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19t/a，属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焊接工艺过程产生的焊渣、废焊条等 1.7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沾染机油的废物棉纱手套约 1.2t/a，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约 0.9t/a，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内均匀布设垃圾箱，办公楼垃圾经袋装投入垃圾箱由物业公司统一集中至项目内部的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集中至垃圾收集站，最后由市政部门直接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区内垃圾实行全封闭清运。项目设有 1 个垃圾收集点，为全封闭式结构，周边直线距离 25m 内，无集中人群生活，距最近建筑距离大于 10m，满足卫生规范要求，周边均为绿化带。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报告表（含水污染防治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现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搞好环境卫生，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 3、企业与政府部分协商，加快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 1、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余污水一起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表4)后，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NH₃-N浓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COD30mg/L, NH₃-N1.5mg/L)标准后，回用于地下停车场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景观、浇洒道路、灌木林地灌溉，不外排。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厂(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后经合朋片区管网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合朋)厂处理。本项目污水严禁排入花溪水库。

2、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3、营运期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2类标准。

4、项目西北侧为贵阳南环高速，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周边建筑物与道路的距离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不满足达标距离，必须自行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关要求。

5、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制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白色)	D10(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D11(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0.001mg/m ³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3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9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排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 G2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 G3					
4	○ G4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北侧		

注：厂界西侧为贵阳南环高速，故不监测西侧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项目可容纳商户 60 户，现实际入驻 60 户，详见附件 2 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1。

表 1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58(2018)0818(01~04) FS1-258(2018)0819(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258(2018)0818 (01~04) G2-258(2018)0818 (01~04) G3-258(2018)0818 (01~04) G4-258(2018)0818 (01~04) G1-258(2018)0819 (01~04) G2-258(2018)0819 (01~04) G3-258(2018)0819 (01~04) G4-258(2018)0819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保存完好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2018-08-18	化粪池出口	10:03	FS1-258 (2018) 081801	22.0	7.61	80	1.32	338	16.63	128	2.86
		12:10	FS1-258 (2018) 081802	22.8	7.68	84	1.66	301	17.05	120	3.41
		14:08	FS1-258 (2018) 081803	22.9	7.72	76	1.45	243	14.06	86.7	2.44
		16:15	FS1-258 (2018) 081804	22.4	7.55	87	1.81	323	19.83	107	2.98
	化粪池出口	平均值及范围		—		7.55~7.72	82	1.56	301	16.89	110
		10:11	FS1-258 (2018) 081901	22.8	7.64	72	1.42	336	13.16	135	3.09
2018-08-19	化粪池出口	12:13	FS1-258 (2018) 081902	23.1	7.69	77	1.75	291	14.97	108	3.48
		14:10	FS1-258 (2018) 081903	22.3	7.75	65	1.61	357	15.66	132	2.74
		16:12	FS1-258 (2018) 081904	22.3	7.59	69	1.55	334	18.09	117	3.61
	平均值及范围		—		7.59~7.75	71	1.58	330	15.47	123	3.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20	500	—	300	100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表 14。

表 1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8	10:00~11:00	20.6	88.5	1.4	S
	12:00~13:00	23.7	88.3	0.8	SE
	14:00~15:00	27.2	88.0	0.5	S
	16:00~17:00	25.4	88.2	0.3	C
2018-08-19	10:00~11:00	19.6	88.6	1.0	S
	12:00~13:00	23.1	88.4	1.6	S
	14:00~15:00	26.9	88.1	0.9	SE
	16:00~17:00	24.7	88.3	0.7	S

表 1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18-08-18	G1-258 (2018) 081801	10:00~11:00	0.246			
			G1-258 (2018) 081802	12:00~13:00	0.291			
			G1-258 (2018) 081803	14:00~15:00	0.338			
			G1-258 (2018) 081804	16:00~17:00	0.272			
			平均值	—	0.287			
	厂界东北侧		G2-258 (2018) 081801	10:00~11:00	0.472			
			G2-258 (2018) 081802	12:00~13:00	0.561			
			G2-258 (2018) 081803	14:00~15:00	0.506			
			G2-258 (2018) 081804	16:00~17:00	0.544			
			平均值	—	0.521			
G3	厂界北侧		G3-258 (2018) 081801	10:00~11:00	0.637			
			G3-258 (2018) 081802	12:00~13:00	0.582			
			G3-258 (2018) 081803	14:00~15:00	0.549			
			G3-258 (2018) 081804	16:00~17:00	0.502			
			平均值	—	0.568			
	厂界西北侧		G4-258 (2018) 081801	10:00~11:00	0.431			
			G4-258 (2018) 081802	12:00~13:00	0.541			
			G4-258 (2018) 081803	14:00~15:00	0.422			
			G4-258 (2018) 081804	16:00~17:00	0.481			
			平均值	—	0.469			
G1	厂界南侧	2018-08-19	G1-258 (2018) 081901	10:00~11:00	0.265			
			G1-258 (2018) 081902	12:00~13:00	0.352			
			G1-258 (2018) 081903	14:00~15:00	0.295			
			G1-258 (2018) 081904	16:00~17:00	0.334			
			平均值	—	0.312			
	厂界东北侧		G2-258 (2018) 081901	10:00~11:00	0.490			
			G2-258 (2018) 081902	12:00~13:00	0.518			
			G2-258 (2018) 081903	14:00~15:00	0.484			
			G2-258 (2018) 081904	16:00~17:00	0.564			
			平均值	—	0.514			
G3	厂界北侧		G3-258 (2018) 081901	10:00~11:00	0.653			
			G3-258 (2018) 081902	12:00~13:00	0.559			
			G3-258 (2018) 081903	14:00~15:00	0.632			
			G3-258 (2018) 081904	16:00~17:00	0.605			
			平均值	—	0.612			
	厂界西北侧		G4-258 (2018) 081901	10:00~11:00	0.490			
			G4-258 (2018) 081902	12:00~13:00	0.559			
			G4-258 (2018) 081903	14:00~15:00	0.526			
			G4-258 (2018) 081904	16:00~17:00	0.543			
			平均值	—	0.530			
最大值					0.6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8-18	N1-258 (2018) 081801	13:12	53.7
N2	厂界南侧		N2-258 (2018) 081801	13:28	52.6
N3	厂界北侧		N3-258 (2018) 081801	13:46	55.8
N1	厂界东侧		N1-258 (2018) 081802	22:12	44.1
N2	厂界南侧		N2-258 (2018) 081802	22:29	43.0
N3	厂界北侧		N3-258 (2018) 081802	22:47	44.8
N1	厂界东侧	2018-08-19	N1-258 (2018) 081901	14:14	54.6
N2	厂界南侧		N2-258 (2018) 081901	14:31	53.0
N3	厂界北侧		N3-258 (2018) 081901	14:49	55.4
N1	厂界东侧		N1-258 (2018) 081902	22:04	43.6
N2	厂界南侧		N2-258 (2018) 081902	22:22	42.1
N3	厂界北侧		N3-258 (2018) 081902	22:40	45.4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

3、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258(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				
建设单位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29	电话		13312221001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容纳商户 60 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入驻商户 60 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表[2015]59 号		时间	2015 年 8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		投资总概算			120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9.1 万元	比例	0.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12.1 万元	比例	0.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4.5 万元	8.5 万元	40.6 万元		8.5 万元		30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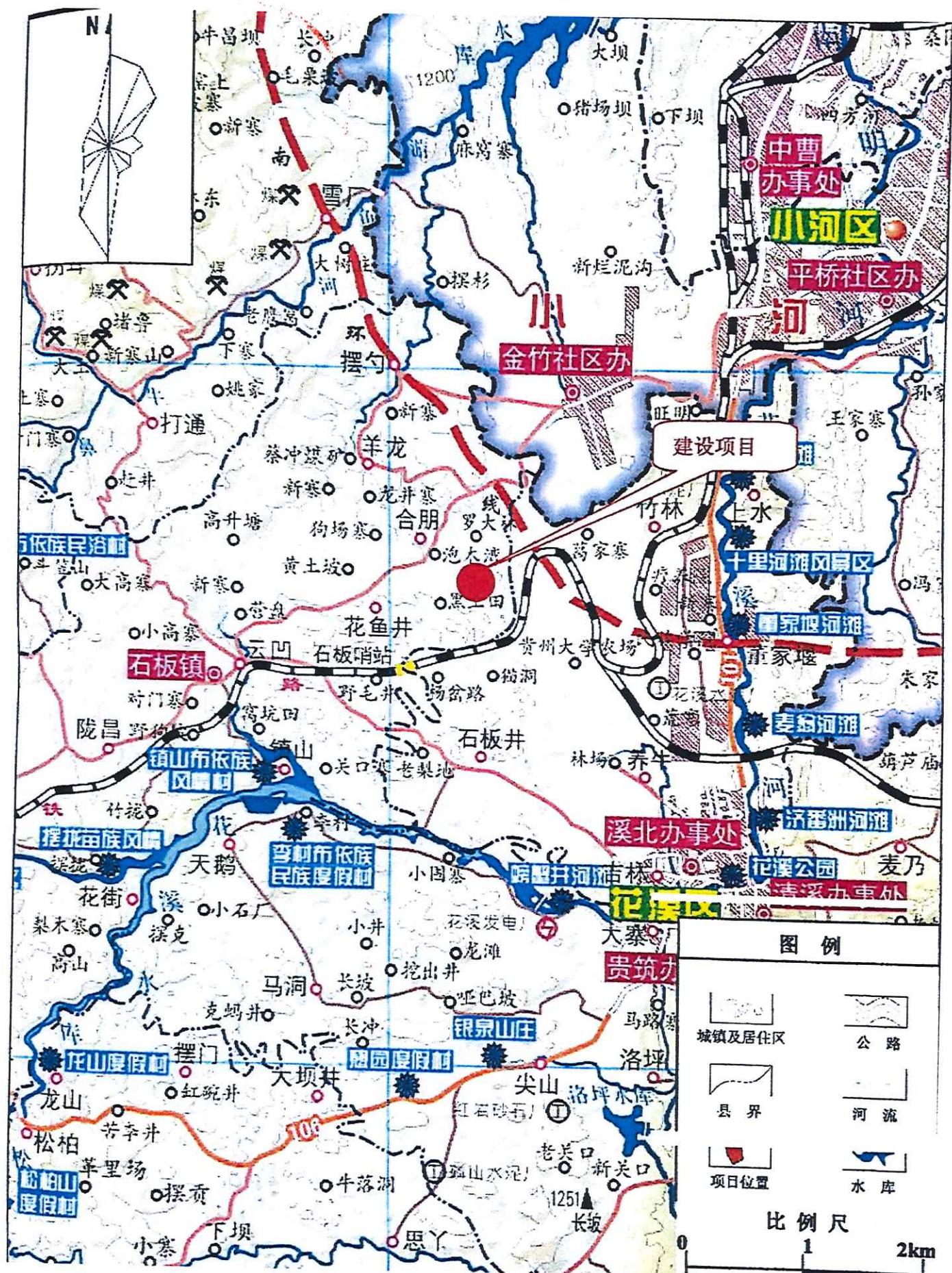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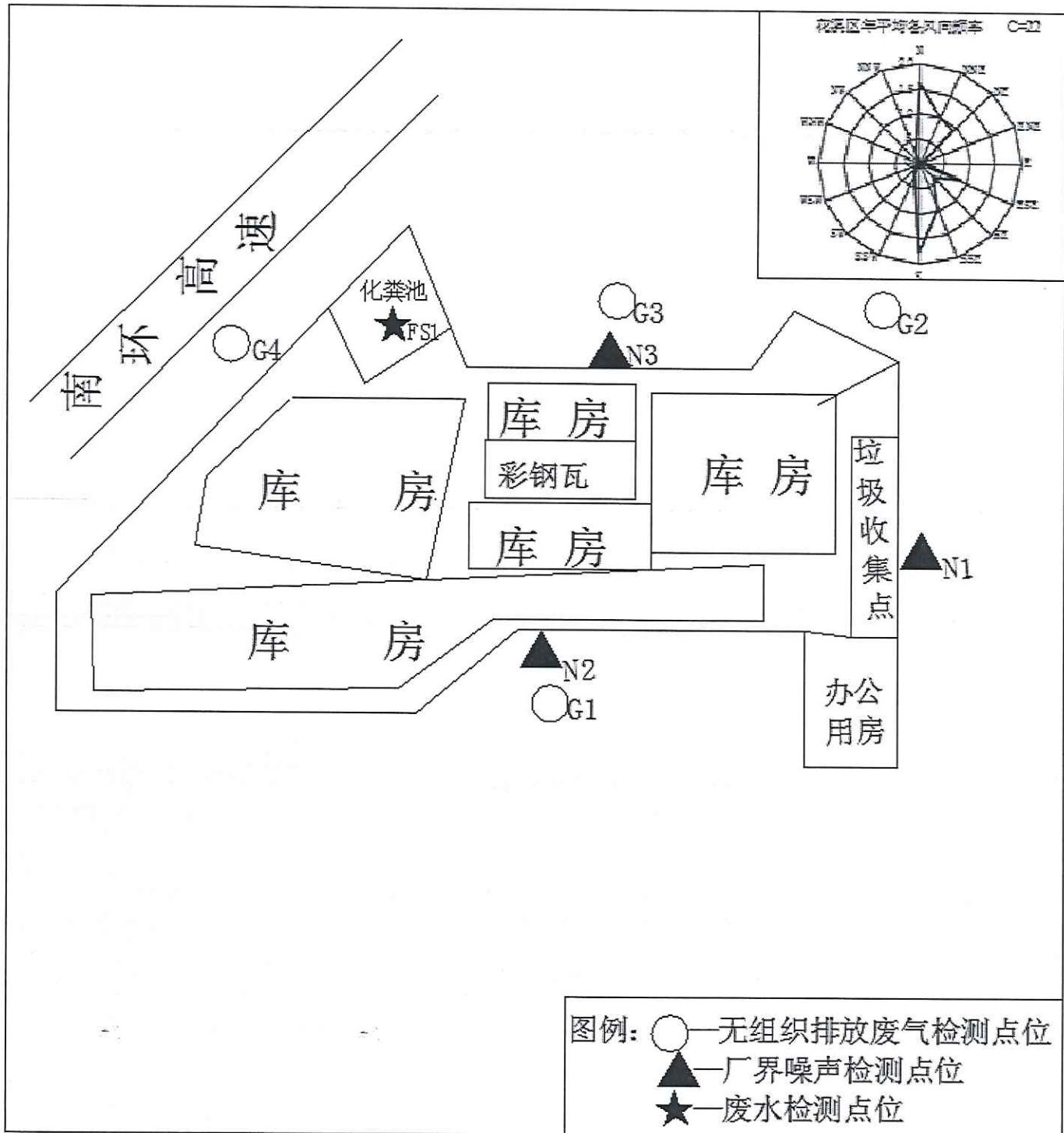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监测现场图片



TSP 监测现场图



噪声监测现场图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无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5]59号

根据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水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贵阳南环高速南侧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总投资:约12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88150.48m²平方米。工程内容为库房、厂房、办公楼。本项目无地下室,不设浴室、宿舍和食堂等。项目主要进行厂房、库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租赁给相关企业单位。本项目运营仅进行相关物理工艺加工,不进行表面处理、电镀电泳、抛丸、酸化钝化等化学工艺加工,不用乳化液等化学物品。环评要求项目不得引进任何涉及与表面处理、钝化、磷化、喷涂等工艺有关的项目入驻。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施工期产生少量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中,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余污水一起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表4)后,在花溪区石板镇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NH₃-N浓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COD 30mg/L、NH₃-N 1.5mg/L)标准后,回用于地下停车场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景观、浇洒道路及灌木林地灌溉,不外排。在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合朋)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贵安新区尾水排放通道建成投用之后经合朋片区污水管网排入花溪区石板污水处理(合朋)厂处理。本项目污水严禁排入花溪水库。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运至养牛村渣土场堆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出售给

金属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项目北西侧为贵阳南环高速，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周边建筑物与道路的距离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不满足达标距离，必须自行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关要求。

7、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2015年8月30日

附件 2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石小企业加工基地

该项目原定总建筑面积为 188150.48 m² (500 亩)，但我企业项目实际只建设了 70000 万m² (238 亩) 左右，现实际商户有 60 余户。主要原因是因为原花溪区石板镇的园区建设项目是历史遗留问题，每个企业大部分是在土地未批先建以前以招商引资的情况下建设形成的。所以在 2017 年花溪区政府及花溪区国土资源局同意把已建成的企业项目做土地一级开发，所以政府要求各企业暂时停止建设剩下未开发的土地项目。在此规定以前我企业也是因为在与石板镇村民征地期间当时石板镇合朋村村委会与村民没有达成一致协议所以剩下的 110000 m² 左右一直迟迟没有进行开发建设。

特此说明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3

废旧金属回收协议书

协 议 书

甲方：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金石产业园废旧金属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甲方将所
属市场内各厂家生产所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交由乙方回收。

1、回收年限：2017年1月20日起至2038年1月20日截止，共21
年。

2、回收单价：随全国钢材金属单价的变化波动，按当时中间价执行。

3、回收条件：市场各厂家相关废料积累到一定量，乙方上门装车回
收。最低一个季度回收一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即日生效，未经事宜，在协议执行
过程中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4

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环评要求处理情况

我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5】59号要求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一、废水：我公司做到项目营运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项目室内厂房、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污水一起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进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污水厂的配套污水管网进行排污，不外排。

二、大气：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固废：我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2：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不外排。

3：废机油等与危险废物我项目主要以仓储、物流为主，所以并未产生。

四、噪声：营运期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

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收证明

证 明

兹有我镇辖区内贵阳市合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红太阳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石园物流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合朋欣格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石合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五个公司所开发项目的污水通过石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排入石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